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46)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及特別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及
更改通函和股票及／或股息支票的寄發日期

茲提述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7 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 0.05 港元（「特別股息」）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案甲」），或以繳足股款新股份（「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方案乙」），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繳足股款新股份之方式（「方案丙」）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份數目而言，每股新股份的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5) 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並折讓該平均收市價百分之四(4%) 而釐定。

每股新股份的發行價已定為 2.86 港元。

因此，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會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所登記持有} &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text{的現有股份中選擇收取} & \\ & \text{新股份之股份數目} & \\ & \text{X} & \\ & \text{2.98港元} & \\ & \text{(平均收市價)} & \\ & \text{X} & \\ & \frac{0.12\text{港元}}{100} & \\ & \text{(每股末期及特別股息)} & \end{array}$$

將配發予個別股東的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新股份最接近的整數。上述方案乙及方案丙中有關新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剩餘股息權利（如有）將會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東。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及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及／或新股份的股票（不可撤回）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於向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後，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須待相關股東妥善收到新股份的正式股票後，方可買賣）。

本公司會稍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一份通函（「**通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分配新股份的基礎，並連同一份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新股份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應按照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須於通函中所指定的最後時間，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合資格股東擬僅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更改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及新股份股票及／或股息支票之日期

為了促進新股份上市，董事會原訂通函連同選擇表格的寄發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更改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而新股份股票及／或股息支票的寄發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改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梁景新先生及吳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教授及丁良輝先生。